

阜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阜市监处置(2025)63号

当事人: 阜平县医药药材有限责任公司康复药房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24772787624U
住所: 阜平镇
法定代表人: 李建梅
身份证号码: 130624 022X

2025年9月22日,我局执法人员对阜平县医药药材有限责任公司康复药房进行监督检查时发现其销售的阿莫西林胶囊,未按照《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规定凭处方销售,经阜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主管局长郑耀伟批准,此案立案调查,由刘旭明、张芳二人承办此案,通过现场检查、询问调查、调取材料收集证据,现本案已基本查清。

经调查,2025年9月16日,我局执法人员对阜平县医药药材有限责任公司康复药房进行监督检查时发现其销售的奥美拉唑肠溶片,未按照《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凭处方销售。我局执法人员当场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2025年9月22日,我局执法人员对阜平县医药药材有限责任公司康复药房进行回访检查时,发现在当天销售一盒阿莫西林胶囊,执法人员索要处方,该药店不能提供。其未按照2025年9月16日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的相关要求完成整改。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营业执照》、《药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各1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2. 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3. 2025年9月16日，阜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现场笔录》和《责令改正通知书》各1份，证明当事人违法行为发生地、时间、责令当事人限期改正的事实。

4. 2025年9月22日，阜平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现场笔录》1份，《询问笔录》1份，证明我局执法人员再次检查，当事人未凭处方销售处方药品且仍未改正的违法事实。

5. 药品销售台账，证明销售阿莫西林胶囊的事实。

6. 阿莫西林胶囊药品的照片，证明其为处方药的事实。

2025年9月29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阜市监罚告【2025】30710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进行陈述和申辩。

当事人违反《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药品零售企业应当遵守国家处方药与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制度，按规定凭处方销售处方药，处方保留不少于五年。”之规定，构成未凭处方销售处方药品的违法行为。

自由裁量理由等其他说明事项：鉴于当事人已深刻认识到自己的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当事人积极配合我局执法人员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参照《国家总局药品监督管理行政

处罚裁量适用规则》第十一条第二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积极配合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之规定。遵循过罚相当原则和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参照《河北省药品领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中关于未按处方销售处方药的从轻处罚，对当事人给予从轻行政处罚。

处理意见及依据：当事人未凭处方销售处方药品的行为违反《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药品零售企业应当遵守国家处方药与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制度，按规定凭处方销售处方药，处方保留不少于五年。”之规定，构成未凭处方销售处方药品的违法行为。依据《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药品零售企业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规定凭处方销售处方药的；”之规定，参照《国家总局药品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适用规则》《河北省药品领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未凭处方销售处方药品的违法行为，决定罚款 5000 元（伍仟元整）。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应当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到阜平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阜平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处罚决定的执行。

罚没许可证号：罚证字第 05180003 号

阜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5 年 11 月 25 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二份送达，一份归档。